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調查法、深度訪談法及內容分析法，研究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如何與消息來源互動，如何處理「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問題：

1. 報紙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建立關係的因素？
2. 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平常互動模式為何？
3. 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平常互動關係如何影響「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的產製？
4. 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平常互動關係如何影響「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內容的呈現？

(一) 報紙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建立關係的因素

根據本研究內容分析結果，報紙影劇記者在平常和消息來源均保持良好互動，歸納報紙影劇記者的說法，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建立關係的原因有三：

一、增加信賴感：

多數的受訪記者均認為影劇新聞記者應該與消息來源培養互相信賴的關係，由於影劇新聞常涉及消息來源的隱私，如果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不能互相信任，記者則無法取得相關的新聞線索，所以記者必須設法讓藝人相信自己處理新

聞的能力及應有的職業道德。

二、蒐集新聞資訊：

多數受訪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培養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新聞報導有正面幫助。因為影劇新聞所報導的重點在於「人」而非「事」，藝人的日常生活是構成影劇新聞的重要元素，而如果記者平常能多和消息來源接觸，瞭解消息來源的個人特質，在作新聞報導的時候，也較容易進入狀況。

三、達到宣傳效果：

多數記者認為影劇新聞消息來源通常是喜歡接近媒體的，因為影劇新聞有其一定的宣傳特質，如果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關係良好，一方面記者可以獲得需要的新聞資訊，一方面消息來源也可以因此獲得被宣傳的機會，這是一種互惠互惠的關係。

（二）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大致可以分為下列五種模式：對立模式、共生模式、競爭性的共生模式、交換模式、同化模式等。

本研究先以調查法調查三十三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對消息來源互動關係模式的認知。受訪的三十三位記者中，有四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應該是一種買賣關係，贊成這種互動模式認知的記者佔全部樣本的百分之十二點一；六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應該是互賴、互依而且相依為命的，贊成這種互動模式的記者佔全部樣本的百分之十八點二；僅有一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的價值觀是一致的，贊成這種互動模式的記者佔總樣本的百分之三，其餘二十二位記者均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

的互動關係應該是互賴互依但有時也會彼此競爭，贊成這種互動模式的記者佔總樣本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七；但是並沒有任何一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應該與消息來源對立並應該監督消息來源。

根據深度訪談，本研究發現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有「同化模式」、「競爭性共生模式」及「表面接觸模式」三種。研究也發現主跑影劇線年資越久的記者，與消息來源交往的時間越久，和消息來源有較多私下聚會的機會，自我揭露的程度也越高，也較容易和消息來源互動密切，彼此認同信賴而發展出同化互動模式；相對而言，主跑影劇線資歷越淺的記者，越難和消息來源密切互動，因此較容易和消息來源之間發展成競爭性共生模式，或表面接觸模式。

（三）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對「搖頭性派對」新聞的產製影響

根據文獻探討，記者的新聞產製過程可以分成「新聞採訪階段」及「新聞處理階段」。

1. 新聞採訪階段：

新聞的易得性增加：有的受訪記者表示因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互動關係良好，因此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比較容易和消息來源接觸。以該事件為例，因為消息來源在事件發生時迴避媒體，如果和消息來源平時有良好的互動，也能夠竟快聯絡到消息來源。

多角度採訪：受訪記者表示因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互動關係良好，也有機會熟識消息來源身邊的相關人士，因此在採訪的過程中，可以做到角度的採訪。

突破心防：受訪記者表示平時和消息來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在訪問尷尬或隱私的問題時，也容易突破消息來源心防。

2. 新聞處理階段：

人情壓力：受訪記者表示因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關係密切，當消息來源遇到醜聞事件的時候，有時也會考慮彼此的交情，在下筆的時候也會特別小心用字遣詞。

深入報導：受訪記者表示因為和消息來源長期交往，瞭解消息來源的個人特質，可以作比較深入的報導。

先入為主：受訪記者表示因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關係良好，在報導相關新聞之前，記者心中可能就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或是站在比較支持消息來源的立場。

（四）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對「搖頭性派對」新聞內容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不論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平常互動模式為何，大多記者在「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的處理上均較傾向於支持事件主要當事人的立場。在內容分析的三十六則新聞中，記者態度有利的新聞十九則、中立的新聞十七則，不利的新聞零則。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在相關事件新聞之中記者甚少做到兩面並陳的新聞報導原則，在本研究蒐集的三十六則新聞當中完全沒有壹週刊的相對說法。

本研究發現在十九則有利的報導當中，記者均給予消息來源較高的顯著性，除了引述次數高，引述的位置也均在文章的前半段。多數受訪記者均表示客觀中立報導的重要性，但是根據本研究內容分析發現不但記者報導的態度傾向消息來源，也甚少做到兩面並陳的平衡報導。

第二節 研究結論

綜合資料分析及研究發現，本研究將報紙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做出以下三點結論：

1. 良好的互動關係：

大部分受訪記者均表示希望與消息來源維持穩定及良好的互動關係，不論在新聞採訪的便利方面，新聞線索的蒐集方面，這些消息來源都給予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許多利益或降低其新聞成本，因此在「搖頭性派對」的相關新聞事件處理上，記者也會小心其用字遣詞是否或破壞和消息來源多年建立的互動關係。

在另一方面，記者也表示消息來源對記者也有所謂的「共生關係」，記者為消息來源平常宣傳、打知名度的主要管道，消息來源再平常也會注意和記者的互動及交往。

Gieber & Johnson (1961) 根據 Westley-MacLean 的模式，去除了閱聽人的部分，提出了三種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的模式，分別為對立模式、部份同化模式、及同化模式。但是本研究發現，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並無對立模式存在。Gieber & Johnson (1961) 認為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對立常發生在記者本身自覺有給予閱聽大眾知的權利，並與消息來源之間造成認知的不一致。由此可知，如果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交往過密，是否會導致雙方達成共識而忽略閱聽大眾知的權利？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2. 消息來源對影劇新聞影響：

消息來源對影劇新聞的影響主要在兩個方面，一為人情壓力，二為新聞來源。在人情壓力方面，受訪記者表示，由於消息來源平常和影劇新聞記者建立良

好的人際關係，在處理消息來源相關的負面新聞之時，影劇記者常不由自主地替消息來源設身處地的著想，因為消息來源就像自己的好朋友，很難當作一個陌生人來看待相關事件；在新聞來源方面，受訪記者表示，如果在處理相關新聞時不夠謹慎，下次再碰到同一採訪路線的消息來源時，可能被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而減少許多新聞來源。

3. 影劇新聞記者專業性：

本研究發現，大多數記者均傾向支持該事件主要當事人的立場，另外，記者在處理「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事件時，也比較少做到兩面平衡客觀的報導。本論文在前述研究動機時曾談到，一般社會大眾對影劇記者的專業性感到不足或懷疑，本研究從「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事件出發，也證實影劇新聞記者在新聞工作專業性確有不足。然而研究者在深度訪談時曾向受訪記者提出新聞專業性疑問，多數受訪記者認為影劇新聞的性質較為特殊，因為影劇新聞報導的主題是「人」而非「事」，從「人」的觀點來看新聞，確實較難做到新聞的「客觀性」。

另外，由於「搖頭性派對」相關事件可能涉及到使用毒品、性交易等相關刑事責任，因此，報紙影劇新聞記者是否能夠善盡媒體責任，監督藝人一言一行，避免誤導青少年偏差行為也更形重要。然而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報紙影劇記者的報導大多還是在藝人本身的辯解、或事件發生的經過，鮮少有發揮教育大眾的報導或是評論出現，因此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在社會責任及讀者閱讀率之間孰重孰輕的考量上，應該重新予以省思。

第三節 研究貢獻

(一) 補強軟性新聞研究

Tuchman (1978) 將新聞分成兩類：一是硬性新聞 (hard news)；一是軟性新聞 (soft news)。軟性新聞的趣味來自於貼近到人們的生活，所以擁有很多觀眾群，而檢視報紙眾多版面，也是軟性新聞最能達到娛樂的功能。大致來說，影劇新聞能吸引如此多的閱聽人，也正因為他強大的娛樂功能及貼近閱聽人生活的魅力。

反觀國內有關軟性新聞的研究實有所不足。在新聞內容的研究方面，絕大多數都在分析政治、社會、國際等內容，少數研究軟性新聞內容的研究包括：潘榮欽(1991)的「我國報紙副刊內容演變極其反映現代性之趨勢分析」，陳念祖(1992)的「我國主要日報副刊之內容分析」和賴美佳(1998)的「我國報紙新聞品質之研究—以影劇新聞為例」等。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增加國內軟性新聞相關研究。

(二) 以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為研究主體

雖然影劇新聞不被視為「正統新聞」，但根據一些調查報告，其重要性和受歡迎的程度確實與日俱增，因此影劇記者必須具備一個能有效查證的報導方式，對自己的特稿或是專業報導也需呈現一定的專業素養。總而言之，影劇記者也必須擁有一個清楚的專業定位 (劉立行，2000)。

反觀國內對於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研究，有選擇環保新聞記者為研究主體 (紀效正，1989)；有選擇政治線記者為研究主體 (陶允正，1994)；也有選擇地方新聞記者作為研究主體 (余穎，1998)，對於影劇線記者的研究，可以說近乎於零。因此本研究也想補強學界對影劇新聞記者研究的不足。

(三) 以「搖頭性派對」為研究個案

香港壹傳媒集團領導人黎智英，投入數億台幣進軍台灣的平面媒體市場。他運用香港壹傳媒的經營模式，完全不諱言追逐名人的隱私、緋聞、腥膻色、八卦及醜聞，只要讀者有興趣的事，新聞就會去追內幕。「八卦新聞」至此對台灣的媒體生態造成衝擊。

本研究選擇壹週刊所披露的「搖頭性派對」作為研究個案，一方面想瞭解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關係，一方面也想藉此探討台灣影劇新聞如何受到八卦新聞的衝擊。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 推論性不足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單一事件的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由於影劇新聞記者數目眾多，單以本事件為例，難以推論至其他影劇新聞記者的想法，或其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

(二) 事件的敏感性

因為「搖頭性派對」事件相當敏感，因此造成記者在回答問題的時候有些抗拒的態度。另外，本研究計畫針對「搖頭性派對」事件當事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其與記者互動關係，但是由於該事件太過於敏感，研究者遭到當事人的拒訪，因此研究者僅能從記者的訪談中瞭解互動關係。。

第五節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資訊津貼的研究

Berkowitz & Adams (1990) 研究印第安那地方電視台接受「資訊津貼」的情形，結果發現，只有四分之一的新聞發佈資料被採用。其中來自非利益組織的資訊津貼被採用的機率較高，而來自政府及商業機構的資訊津貼被採用的最少；另外，研究也發現，相較於過去研究，電視記者中有很大的比例接受「資訊津貼」，而有很大比例的「資訊津貼」來自利益團體和非利益團體，雖然政府和商業機關提供較多數量的補助，但是被採用者反而少。

由於本研究僅選擇單一事件為例，比較不能探討日常資訊津貼對影劇新聞記者報導上的影響，建議以後的研究可針對這個方向進行。

（二）針對其他不同媒體影劇記者進行研究

由於研究的限制，本研究僅能以報紙影劇新聞媒體記者為研究主體，建議可針對其他不同媒體影劇記者進行研究。

（三）針對其他不同消息來源進行互動關係研究

Strentz (1989) 將消息來源分成「傳統」與「非傳統」兩類，前者指記者透過傳統採訪方式（如路線、公關人員、記者會、或公共資料）所取得的資訊管道；而「非傳統」則屬於不尋常之接近方式，如少數民族團體甚或恐怖組織等。Atwater & Fico (1986) 也將消息來源分成三類：包括印刷文件（官方檔案或新聞稿）、活動來源（如記者會）及個人來源（如政府來源或專家）。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其他不同消息來源進行互動關係研究。